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2 月 10 日(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凌雲校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志偉校長

記錄：鍾曉華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金額，已由校內相關業務處室本權責提供在案，爰召集委員召開會議審議，預定於 3 月中前發放註冊繳費單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國小部及雙語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國小部依據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辦理。
2. 雙語部依各學段適用上開規定並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8189 號函及 112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77914 號函等函示辦理。
3. 另雙語部辦理 AP(Advance Placement)國際考試，擬收取代辦費用，詳細說明如附件 9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國中部依據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辦理。
2. 高中部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會中衛生組長補充 114 年 11 月 12 日因颱風假停課停餐，午餐費每人退費 53 元一節，同意於本學期餐費中扣抵，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11 時 00 分